|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7 (Add.2)-C** |
|  | **2014年7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美国非常高兴提交由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审议的第三批提案。本文稿的重点集中于在三个关键领域加强国际电联的工作：项目执行、成员和参与。

在加强项目执行方面，美国提议修订第157号决议，以通过与成员加强协作和合作并分享项目资料优化国际电联开展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的能力，从而使其成为成员未来可加以利用的基础。我们还提议修正第177号决议，以反映在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而实现提高按照
ITU-T建议书开发的设备之间互操作性的目标。

本文有两项提案涉及部门成员问题。第一个提案建议修订第152号决议，目的是加大秘书长在研究处理部门成员参与、资格延长和保留方面的灵活性。第二个为有关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的新决议草案，目的是确定旨在保留和加大国际电联成员队伍并促进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手段。

最后，我们提议修订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175号决议，以更新术语，并认可无障碍获取为战略规划中的跨部门目标，同时规定为使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进行参与，需提供网播和字幕等极具价值的工具。

第 152 号决议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引言

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就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进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其中应重点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秘书长向理事会2011年会议报告（C11/21号文件）说，在最初落实第15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之后，有关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年度会费的跟进和监督工作得到很大改善。然而，按照计划对第152号决议的实施结果表明，国际电联若干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被接连除名。面对这种趋势，国际电联管理层决定，从2011年1月起，临时实行不对不支付会费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进行自动除名，或在拖欠会费的相关方面在加入后遇到困难时也不被自动除名。相反，国际电联将与所涉实体进行联系，鼓励他们继续参与并支付此前已开具发票的会费。在私营部门，公司与债权方进行谈判、以清偿未偿债务的做法司空见惯，但国际电联秘书处不具备做出这种安排的灵活性，因此，失去了收回部分此前债务的机会。

秘书长在提交理事会2011年会议的报告（C11/21号文件第3.1段）中指出，尽管第152号决议对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产生了积极效果这一事实无可争议，但同时对它的严格执行俨然会造成某些困难，这尤其关系到收回欠款和改善国际电联成员队伍及财务状况的灵活性问题。在此方面，理事会2011年会议被要求赋予秘书长灵活性，以便其就有关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实施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合作，特别是有关中止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资格和对其进行除名的时间规定方面。理事会2011年会议决定满足这一要求，并试行一年。随后每届理事会会议都在考虑到秘书长的更多报告和请求的前提下，继续赋予秘书长这一灵活性，期限仍为一年。

MOD USA/27A2/1

第 15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秘书长通过C11/21号文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了由于落实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而带来的改善，但同时要求在遵守本决议做出决议6部分所规定的严格时限方面具有灵活性；

*b)* 如C11/120号文件第4.7段所述，理事会2011年会议批准赋予秘书长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具有一年的灵活性，以使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做出报告，此后每届理事会均将这一灵活性延期一年，

进一步考虑到

秘书长通过C12/10、C13/14和C14号文件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和理事会2014年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即，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退出即行生效，

认识到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无可估量，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需确保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d)* 应对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修正，以便使其灵活有效，从而得以完全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a)* 理事会就执行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赋予秘书长追缴欠款、谈判支付条件和加入的特殊条款和条件的灵活性的举动提高了追债率并大幅减少了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债务，

做出决议

1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的简单变更须进行行政处理，无需收费；

2 当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已经合并且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得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3 每一个新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须自加入或被接纳的当年按加入或被接纳当月的第一天算起预缴会费；

4 将提前、并不迟于每年的9月15日给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开具年度会费的发票；

5 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6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应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六个月（180天）之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商定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应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三个月（90天）之后生效；

6之二 为了保留成员并追回过往债务，秘书长可灵活执行本决议的做出决议6部分并就还款计划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展谈判；

7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缴付会费之后可按正常条件重新被国际电联接纳；

8 任何困难（如不缴付、因为缺乏新地址信息邮件被退回的情况）都须立即通知认可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其中应重点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请成员国

酌情积极参加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理由：** 根据上述试行阶段取得的积极成果，并为了保留成员和追回过往债务，现提议秘书长在实施第152号决议做出决议6部分规定的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进行资格暂停或除名的时限方面拥有灵活性。

MOD USA/27A2/2

第 157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安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d)* 有关减少支出的措施的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附件2强调指出，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以便共享可用资源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十分重要；

*e)* 有关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MoU）和签署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MoU中的作用的第1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ITU-D六个区域批准的举措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考虑到来自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的缺乏，因此敦促电信发展局（BDT）探索形式多样的融资方案，包括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以便资助那些得到WTDC-14首肯的各项举措的实施，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内是否有能够创建与维持项目所需的一定专业力量，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涉及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的内容，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亦要求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技能的提高；

*c)* 如果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专家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协作和协调，将增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作用的有效性，

做出决议

在提供技术合作及援助和执行项目过程中，通过下列手段加强按照《组织法》第118款执行项目的职能：

i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相关专家组织协作和合作，特别是与其专业力量将使国际电联受益无穷的专业领域的组织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优化资源并增强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性；

ii 在提供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时，充分利用当地和区域层面专家，以实现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并确保项目执行过后的连续性；

iii 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技术合作或援助活动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其在未来工作中加以利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审议ITU-D在履行自己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项目职责中积累的经验，吸取教训，并制定未来加强这一职能的战略；

2 继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在按照《组织法》第118款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中，促进这些做法的使用；

3 确保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得以确定；

4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包括私营部门）的项目；

5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的交付；

6 确保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执行有关的7%的最低支持性成本确定为成本回收目标，同时允许在融资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7 继续审查这些项目的支持性成本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增加这些资源，以利用它们改进实施职能；

8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或在此类项目支持性成本资源的额度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9 每年制定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方面的进展。

**理由：** 美国提议修改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的第157号决议，以包括使国际电联开展有效和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能力得到优化的措施。正如2010-2014年研究期的输入资料所证明且由《迪拜行动计划》所支持的那样，国际电联与相关专家实体就能力建设活动进行协作对于使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最大收益至关重要。美国认为，在执行项目时，ITU-D应努力充分利用由（在）其他组织开发的可用资源以及当地和区域层面专家，他们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协助国际电联量身打造项目并在项目执行过后继续汲取相关经验教训。美国相信，通过如此行事，国际电联可实现对自身专业力量的取长补短、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并避免重复工作。美国还相信，一旦项目完成，国际电联应继续向有兴趣在当地普及项目的成员提供相关资料，以实现更大的投资回报。

MOD USA/27A2/3

第 175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当前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开展的对该问题的现行研究、举措和活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ICT的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依据的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通过研究工作开展的特别举措活动以及与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协同合作，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接入工具包的ITU-D举措；

*c)* 网播和字幕是宝贵的工具，将使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受益无穷；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开展的工作：

(i) ITU-R M.1076建议书 – 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

(ii) 为面向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节目提出技术指导的ITU-R《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手册的相关部分；

(iii) ITU-R目前在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工作以及通过ITU-T FG-AVA的工作，在ITU-R与ITU-T之间新成立的“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跨部门报告人组”；

(iv) ITU-R第4研究组4A、4B工作组和第5研究组5A工作组就如何在全球改善数字助听器的接入效果而开展的研究工作；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开展的工作：

(i) 研究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的与人为因素相关的第4/2号课题和关于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第26/16号课题，包括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导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i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发布的题为“在建议书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iii) 推出有关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旨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互动交流；

(iv) 成立了有关音视频无障碍获取的ITU-T焦点组（FG-AVA），负责研究广播和互联网电视，以便纳入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字幕/标题以及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

i) 按照第20-1/1号课题 – 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开展的研究；

ii) 《迪拜行动计划》（WTDC-2014）；

iii) 《迪拜宣言》（WTDC-2014）；

*g)*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包含的跨部门目标1.5：“加强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以及相关成果和输出成果；

*h)*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因年龄致残等残疾人的需求；

*i)* 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为残疾人平等获取ICT、应急服务和互联网服务采取适当措施，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超过6.5亿）为残疾人，由于医疗的进一步普及和寿命的延长等因素以及人口老化、事故、战争和贫困亦可导致伤残，这一比例还可能增加；

*b)* 在过去60年中，联合国机构和许多成员国（通过改变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的重点）对残疾人采取的政策已从健康和福利角度转向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确认残疾人首先是人，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行动针对其残疾给他们设置了障碍，同时上述做法还包括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d)*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指出：“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团体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为所有人创造数字机遇，使他们都能受益于ICT带来的潜在益处”；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c)*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达成一致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问题，并与涉及该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对电信/ICT的获取；

2 最大限度地利用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手稿），并在可行时，在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所述举行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任何一节会议的过程中和结束之后，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需要得到考虑；

2 考虑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手语翻译、获取打印资料和访问国际电联网站、出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使用会议设施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3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5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6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特性纳入主要标准化工作中，鼓励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第2条确定的各种标准的通用设计，并制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推出相关服务的项目，使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7 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有利于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

8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将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需求考虑在内；

9 审议包括会议和活动等目前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可使用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特别是通过在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要求的东道国协议中的适当条款，从而努力在适当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进行必要改进，以改善无障碍获取；

10 每当进行装修或变更一设施的使用空间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接入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11 就为此目的划拨预算的决议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提交每届理事会年会的报告；

12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使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4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d)*以及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5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理由：** 这些修改更新了第175号决议，以反映对所参引决议的修订，更新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一致认可的术语，承认有关无障碍获取的部门目标已被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之中，并规定网播和字幕是促成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进行参与的宝贵工具。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背景：

2010年之后，国际电联制定了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C&I项目），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在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和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上提出的问题。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制定了得到理事会首肯的行动计划，确立了C&I项目各方面的行动和责任。依据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的行动计划（C13/24Rev.1号文件），C&I项目基于四个支柱：

1 一致性评估

2 互操作性活动

3 能力建设

4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支柱1和2由电信标准化局（TSB）牵头，而支柱3和4则由电信发展局（BDT）领导。在过去四年中，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一直在开展行动计划确立的工作，围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并为建立测试中心举办讲习班和编写手册。此外，ITU-T研究组在确定适合进行一致性测试的建议书，并由第11研究组领导开展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工作。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可见提交理事会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进展报告以及下列网站：

<http://www.itu.int/ITU-D/tech/ConformanceInteroperability/>.

<http://www.itu.int/net/ITU-T/conformity/>。

WTSA-12更新了第76号决议，且WTDC-2014更新了第47号决议，以反映到这些会议举行之时在此方面已取得的进展。此外，WTDC-2014批准了一项有关研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新课题。

提案

美国提议修改第177号决议，以反映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包括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行动计划实施进展、WTSA-2012和WTDC-2014的成果，以支持BDT和TSB正在开展的、旨在实现加大按照ITU-T建议书开发的设备之间互操作性目标的工作。与此前提案相一致，第177号决议应支持开展日常工作的研究组进行的技术工作和所做的决定。美国还提议取消对假冒设备的提及，因为ITU-D和ITU-T目前正在进行的一些工作与一致性测试毫无关联，同时取消对国际电联品牌的提及并鼓励相互认可经资格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的测试结果。

MOD USA/27A2/4

第 177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了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之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第Com3/4号决议（2014年，迪拜）；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对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行动计划》，表示赞同，同时该届理事会批准了其中的一些修订；

*d)*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会议及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所做的进展报告；

*e)* 理事会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实施和活动的报告；

*f)* 理事会2013年会议认可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行动计划》的重点为一致性评估、互操作性活动、能力建设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及C&I项目4个支柱，与国际电联品牌问题没有关联，

做出决议

1 赞同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的、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行动计划》；

2 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它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将继续进行，同时铭记电信发展局主任有必要在和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快速制定并得到理事会批准的一项供长期实施的业务计划，其中考虑到，a)一致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顾及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酌情并根据市场需求，协助发展中国家成立适于开展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理事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包括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落实关于人力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的建议方面，继续与所有区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并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1段要求的磋商情况，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由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行动计划》；

3 提升与改进标准制定过程，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制定一个业务计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理事会

1 审议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部门成员

1 将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格要求的标准制定机构或论坛采用的程序，测出的产品细节，纳入试点一致性数据库；

2 参加国际电联推动的互操作性活动；

3 在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重点将这一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格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支持实施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行动计划，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4 鼓励接受经资格认定的实验室的测试结果，以增强信心，最大限度地降低与一致性评估有关的成本，更及时地获取设备并减少贸易壁垒。

**理由：**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在解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中所提出诸多问题方面已取得了进展。理事会于2012年批准了一项具体行动计划（于2013年修订），方便研究组开始有关ITU-T建议书一致性测试的研究工作。

WTSA-2012通过修订第76号决议认识到了这种进展，从而进一步澄清了研究组在研究解决测试ITU-T建议书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方面的作用。

鉴于已取得的进展以及仍需开展的工作，应更新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反映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开展的活动并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假冒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是一个严重问题。研究解决假冒ICT设备问题需要执法和司法部门积极参与，以解决假冒的诸多重大动因所在。通过过去四年的讨论，我们已经更好地认识到，一致性测试并非解决假冒设备问题的良方，需要开展更多研究工作并与解决假冒设备问题的行业组织（如GSM协会（GSMA）、移动设备制造商论坛、ICC终止假冒和盗窃商业行动（BASCAP））进行更好的沟通。WTDC-2014批准了一项旨在研究假冒设备的新决议。此外，目前，ITU-T第11研究组正在与ITU-D一道制定有关打击假冒设备的技术报告。各方已认识到，假冒设备可在一致性测试中过关，甚或在获得假冒测试结果后得以提供。因此，有必要将假冒设备问题与一致性测试分开研究。

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开展相关研究，以推出国际电联品牌。这一规定引起了巨大争论并妨碍了工作的进展，直到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提出了行动计划（其中提出推进一致性测试和互操作性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的具体步骤），才使该工作得以推进。由此，国际电联品牌问题的研究被推迟，有待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完成相关的市场调查和商业计划。理事会2012年会议批准的该行动计划（由理事会2013年会议做出修订）使得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工作都取得了进展。理事会还提供了进行市场研究或完成商业计划的预算。鉴于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吃紧，因此，未来前行的方法之一是重点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不被行动计划未提及的国际电联品牌问题转移注意力。

2010年以来，电信发展局已出版了若干有关一致性评估和测试等的手册，并与电信标准化局一道召开了若干讲习班，包括有关“相互认可协议”的资料。目前人们的普遍共识是，相互认可经资格认定的测试实验室的测试结果是一致性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设备的信心、降低设备制造商的成本、增加贸易并更加及时地获取新技术。

新决议草案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
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近四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考虑有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进行参与的若干问题。这些研究工作是根据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的四项研究开展的：

• 有关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的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有关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的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有关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以及

• 有关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会2014年会议注意到了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报告并批准了一项新决议草案，建议进一步审议有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方法并形成未来展望。该新决议草案已作为[PP-14/53](http://www.itu.int/md/S14-PP-C-0053/en)号文件提交釜山大会。

提案：

美国支持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就这些重要问题做出的努力并同样认为，有必要做出进一步审议。因此，我们在PP-14/53号文件基础上提出了后附的新决议草案，增加了做出决议5部分，以重点研究处理电信/ICT事务的非盈利实体参与问题，从而使其与适应于其他参与方的标准更加一致。

ADD USA/27A2/5

新决议草案 [USA-2]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
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有关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的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相关付费程序做出了修订；

*b)* 有关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的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理事会审议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包括修改收费结构和成员类别的可能性和部门合并参与（即，一个国际电联成员参与所有三个部门工作）的可行性，并请理事会审议实施进展和根据需要提出修改建议；

*c)* 有关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第16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规定试行设立这一新的参与类别，并责成理事会增加其认为适当的补充条件或程序，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以便就此类参与问题做出最终决定；

*d)* 有关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第1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立了促进参与这两个部门活动的较低收费结构，

忆及

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有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现行参与方法研究的第1360号决议，

考虑到

理事会2011年会议将有关这些问题的第158号决议的后续工作交予了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并请他们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在其2012-2014年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包括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开展了特别公开磋商，

注意到

理事会根据CWG-FHR的意见建议国际电联进行改革，在保留现行三个部门部门成员结构（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同时，使部门成员得到简化、更加公平且与时俱进，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分析不同的定价方法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利弊影响并审议更多的益处，其中包括给予所有三个部门的部门成员特殊地位；

2 研究成员队伍的现有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优势和参与，以确保各类别成员之间的统一性和公平性；

3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以及有关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安排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际应用，以确保这些权利和义务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研究组、工作组、顾问组及其它活动中得到适当承认；

4 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3部分进行审议后，为与各类别成员及参与的此类安排相关的主席/副主席、研究组顾问及其他人员制定导则并开展培训；

5 研究在国际电联工作计划中增加处理电信/ICT事务的非盈利实体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途径，其中包括设立新的参与类别的可行性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6 审议（根据互利等标准）免予实体缴纳成员会费的做法，必要时修订资格标准；

7 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他适当方面制定全面的磋商战略，以确保所有观点均得到充分考虑，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向理事会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所有成员和参与方均有机会针对此项举措提供反馈，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参与此议题的磋商并不断提出意见。

**理由：** 有必要做出进一步审议，以确定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成员队伍及成员参与的手段。

\_\_\_\_\_\_\_\_\_\_\_\_\_\_